

# 关于修订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（2018 版）》——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相关条款的决议

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新要求，结合近年来学术期刊影响因子等变化情况，现对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考核标准（2018 版）》——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标准的第 3 条予以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第 3 条为：

3、在影响因子 $\geq 10.0$  期刊上发表 SCI 收录学术论文一篇（不含综述）。

修订后第 3 条为：

3、在影响因子 $\geq 10.0$  期刊上发表 SCI 收录学术论文一篇（不含综述），同时发表 SCIE/SSCI 源刊论文一篇。

修订后标准的论文应用范围、论文的署名和认定等其他要求按原标准执行。

本次修订内容报东南大学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，自 2023 年春季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生物医学工程学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

